

附件乙之二十三

第二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救生艇：

- (一)船舶應依其登記船長，並依附表二之三（甲）欄之最少數量配置吊艇桿，分置於船舶之兩舷。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確認情況特殊無法按照（甲）欄之數量配備時，得酌准核減。但不得低於（乙）欄規定。每付吊艇桿，應附繫一艘救生艇，其最少總容量應依附表二之三（丙）欄之規定。核定全船人數之容量較（丙）欄為少者，得以核定全船人數所需之容量為其所有救生艇最少之總容量。
- (二)船舶依目前規定配備之救生艇，不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時，應於原吊艇桿下另增備救生艇，補足其差額。
- (三)船舶符合艙區劃分之特殊規定，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視交通量之需要，特准將前款規定增備之救生艇一部或全部改以容量相等之救生筏代替之。
- (四)依第二款規定攜載救生艇筏確有困難時，得申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特准某船舶減少救生艇數量。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1、登記船長五十八公尺以上者，救生艇不得少於四艘，每一舷側應各置二艘。登記船長未滿五十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二艘；每一舷側各置一艘。
 - 2、救生艇、筏之數量，足以容載核定全船人數。
- (五)船舶攜載之救生艇，應有二艘為應急救生艇，每舷各一，其長度不得超過八點五公尺，於船舶航行中緊急時立可使用，其下水裝置得免裝滑艇用之滑具。
- (六)船舶攜載之救生艇應於兩舷各備甲級馬達救生艇一艘。但核定全船之人數未超過三十人者，得僅備甲級馬達救生艇一艘。所有各艇應備探照燈一盞。
- (七)船舶應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一套，集中置放於海圖室或其他適宜處所，於緊急時可立即移置於任一救生艇、筏上。但船舶攜載之馬達救生艇中已有一艘備有無線電報設備者，得寬免之。
- 二、總噸位五百以上客船，每舷至少一艘救難艇；總噸位未滿五百客船，全船須一艘救難艇以上，救生艇符合救難艇之要求者，得替代之。
- 三、船舶除代替一部分救生筏外，應另備有總容量為全船核定人數十分之一之救生筏。
- 四、船舶應至少備有容量足敷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五之救生浮具。
- 五、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之最少數量，依附表二之四規定。
- 六、救生衣、拋繩器、救難信號及警報裝置之配備適用第一級船之規定。
- 七、每艘救生艇至少需備有三件浸水衣，剩餘人數每人備有一件保溫衣袋。但救生艇為封閉式或半封閉式，或僅航行溫帶水域，得寬免之。